

(上接B426版)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109MAE5AMK76W  
 成立时间:2024-11-19  
 注册地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心北路818号江南明城1幢525室(自主申报)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:陈晓凯  
 出资金额:60万元人民币  
 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信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汽车零配件批发;汽车零配件零售;轴承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五金产品零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1	陈晓凯	50.00
2	陈梦莹	50.00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:新昌县航企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624MAERYQ0F6X(1/1)  
 成立时间:2025年8月22日  
 注册地: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1幢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:王明舟

注册资本:451.59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
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1	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	57.00
2	王明舟	10.00
3	李晓一	10.00
4	张晓凯	5.00
5	宋晓江	5.00
6	王超	5.00
7	赵丽	4.00
8	董梦莹	2.00
9	陈晓	2.00

王明舟,中国国籍,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经济舱,王明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: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6241464353651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明舟

注册资本:2,450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04-01-09

注册地: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1幢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;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;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技术推广;汽车零配件零售;金属制品研发;五金产品研发;新材料技术研发;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(二)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(已经审计)		2025年6月30日/2025年1-6月(未经审计)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
资产总额	4,386.00	3,748.98		
净资产	3,805.88	3,288.81		
营业收入	2,698.39	1,526.65		
净利润	501.08	73.95		

(三)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注册资本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注册资本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450.00	100.00	1,862.00	57.00
新昌县航企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-	-	980.00	30.00
新昌县航企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-	-	326.67	10.00
杭州航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-	-	98.00	3.00
合计	2,450.00	100.00	3,266.67	100.00

(四)权属状况说明

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标的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,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标的公司净资产为3,977.93万元(坤元评报[2025]651号)。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将全部未分配利润591.03万元对股东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配,分配完成后公司的净产减少至3,386.90万元。

截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,新春宇航本次交易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的截至2024年末新春宇航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,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协议各方

甲方: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王明舟(个人)

丙方:浙江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丁方:新昌县航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标的公司: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

(二)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3,386.90万元,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各方约定为3,386.90万元,其中,注册资本及乙丙双方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执行,其中,甲方以1,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A,以135.4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B,乙方再以1,128.9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.67万元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3,266.67万元,对应的净资产增加至4,515.67万元,公司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增加至1,249.20万元。

甲方: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2,450万元,甲方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,甲方以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再以现金出资677.38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,乙方A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后合计占增后的公司的30%股份;

乙方:甲方首先以现金135.4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以现金出资16.12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8.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10%股份;

丙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认购标的公司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3%股份。

各股东按照行业的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投前估值以缴新增注册资本,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份进入资本公积。

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。乙方应按约定定期和金额出资,如延迟出资,除应当向标的公司缴纳入股款外,还应赔偿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过渡期(自2025年1月1日至完成营业报批更变更后)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承担,不再调整股权转让上金额和增资金额。

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,为甲方控股公司,管理应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经营,财务、资金、业务由甲方统一管理。

(三)与浙江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甲方: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

乙方:王明舟(个人)

丙方:浙江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标的公司: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

(四)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3,386.90万元,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各方约定为3,386.90万元,其中,注册资本及乙丙双方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执行,其中,甲方以1,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A,以135.4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B,乙方再以1,128.9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.67万元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3,266.67万元,对应的净资产增加至4,515.67万元,公司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增加至1,249.20万元。

乙方:甲方首先以现金677.3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再以现金出资677.38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,乙方A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后合计占增后的公司的30%股份;

丙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以现金出资16.12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8.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10%股份;

丁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认购标的公司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3%股份。

各股东按照行业的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投前估值以缴新增注册资本,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份进入资本公积。

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。乙方应按约定定期和金额出资,如延迟出资,除应当向标的公司缴纳入股款外,还应赔偿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过渡期(自2025年1月1日至完成营业报批更变更后)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承担,不再调整股权转让上金额和增资金额。

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,为甲方控股公司,管理应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经营,财务、资金、业务由甲方统一管理。

(五)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3,386.90万元,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各方约定为3,386.90万元,其中,注册资本及乙丙双方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执行,其中,甲方以1,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A,以135.4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B,乙方再以1,128.9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.67万元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3,266.67万元,对应的净资产增加至4,515.67万元,公司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增加至1,249.20万元。

乙方:甲方首先以现金677.3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再以现金出资677.38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,乙方A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后合计占增后的公司的30%股份;

丙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以现金出资16.12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8.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10%股份;

丁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认购标的公司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3%股份。

各股东按照行业的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投前估值以缴新增注册资本,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份进入资本公积。

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。乙方应按约定定期和金额出资,如延迟出资,除应当向标的公司缴纳入股款外,还应赔偿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过渡期(自2025年1月1日至完成营业报批更变更后)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承担,不再调整股权转让上金额和增资金额。

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,为甲方控股公司,管理应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经营,财务、资金、业务由甲方统一管理。

(六)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3,386.90万元,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各方约定为3,386.90万元,其中,注册资本及乙丙双方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执行,其中,甲方以1,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A,以135.4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乙方B,乙方再以1,128.9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.67万元,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3,266.67万元,对应的净资产增加至4,515.67万元,公司公积金和盈余公积增加至1,249.20万元。

乙方:甲方首先以现金677.3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再以现金出资677.38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490万元注册资本,乙方A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后合计占增后的公司的30%股份;

丙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,以现金出资16.12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8.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10%股份;

丁方:以现金出资135.48万元认购标的公司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占增资后标的公司的3%股份。

各股东按照行业的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投前估值以缴新增注册资本,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份进入资本公积。

各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。乙方应按约定定期和金额出资,如延迟出资,除应当向标的公司缴纳入股款外,还应赔偿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过渡期(自2025年1月1日至完成营业报批更变更后)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承担,不再调整股权转让上金额和增资金额。

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,为甲方控股公司,管理应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经营,财务、资金、业务由甲方统一管理。

(七)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3,386.90万元,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各方约定为3,386.90万元,其中,注册资本及乙丙双方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执行,其中,甲方以1,677.3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司490万元注册资本的